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08-GXJC

招 标 单 位：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GGZC2026-G3-030008-GXJC）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08-GXJC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万玖仟肆佰元整（¥18,009,400.00 元），其中：1 分标：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零玖拾元整（¥5,977,090.00 元）；2 分标：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整（¥5,117,637.00 元）；3 分标：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整（¥6,914,673.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1 分标：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零玖拾元整（¥5,977,09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1 项（专职保安 153 人：八塘学区、桥圩学区、新塘学区），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 分标：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整（¥5,117,63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1 项（专职保安 131 人：桥圩高中、木格高中、木格镇初级中学、木格学区、木梓学区、瓦塘学区），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3 分标：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整（¥6,914,673.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1项（专职保安177人：港南中学、江南学区、东津学区、湛江学区），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包含寒暑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本项目共分3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评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如果投标人在1分标已中标，则在2分标、3分标中只参与评审，不得再中标，依次推选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上发布。

（四）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

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2、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

项目联系人：陈主任

联 系 方 式：0775-590685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项目联系人：0775-4522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家敏

电 话：0775-4522903

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分标	标的名称	标的范围	分标服务需求
1	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461人	1分标	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专职保安 153人：八塘学区、桥圩学区、新塘学区	<p>一、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88号）、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公通字〔2019〕27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25〕32号文件精神，结合港南区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方案。</p> <p>二、项目服务要求：</p> <p>1、学校专职保安员范围及人数：包含港南区各公办小学（含教学点）、幼儿园、初中、特教学校，共需学校专职保安员 461 名（具体配备标准按学校师生员工人数配备）。</p> <p>2、学校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包含寒暑假）。</p> <p>3、学校专职保安员岗位设置：根据《自治区公安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88号）文件精神：师生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校园安保员 461 名（保安员数：按 2025 年秋季学校布局、学生人数测算）。</p>
			2分标	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专职保安 131人：桥圩高中、木格高中、木格镇初级中学、木格学区、木梓学区、瓦塘学区	
			3分标	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专职保安 177人：港南中学、江南学区、东津学区、湛江学区	

					<p>4、中标人投入人员配置高于但不限于： 分标 1：八塘学区、桥圩学区、新塘学区专职保安 153 人。 分标 2：桥圩高中、木格高中、木格镇初级中学、木格学区、木梓学区、瓦塘学区专职保安 131 人。 分标 3：港南中学、江南学区、东津学区、湛江学区专职保安 177 人。</p> <p>5、学校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的职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安全检查、报警监控和应急处置、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包括校门口 24 小时执勤、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校园内 24 小时安全巡逻、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警、管理学生宿舍纪律及教育违纪学生等安全防范服务。</p> <p>6、学校专职保安员购买服务的管理</p> <p>（1）中标公司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遵循《劳动合同法》《保安管理服务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每年中标公司对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最少进行一次全员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公司统筹解决，同时接受港南教育局和公安局的指导和监督。</p> <p>（3）学校对中标公司聘请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和每月服务质量考评，并将结果报送港南区教育局，作为中标公司服务质量的考评依据。</p> <p>（4）中标公司妥善处理好原学校专职保安员的劳动关系问题。中标的公司为新的用人单位，若继续使用原学校专职保安员，则应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p>
--	--	--	--	--	---

					<p>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的规定处理好原学校专职保安员与原用人单位的问题。</p> <p>5、购买服务中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条件：</p> <p>（1）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热爱保安工作，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聘用在学校专职保安员岗位且现在岗的，有保安员资格证，男性可放宽到 55 周岁），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和正义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强制隔离戒毒、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有保安员资格证，身体健康，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其中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优先及有过保安员工作经历的优先。中标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由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安排进学校按配备人员如数配齐。</p> <p>（2）身体健康状况：保安员必须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未治愈者。</p> <p>（3）保安员基本要求：</p> <p>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法制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胜任校园保安服务要求。保安员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洁，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搭肩、</p>
--	--	--	--	--	---

					<p>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保安装备和保安标志。尽量避免与学生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男保安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保安员不准化浓妆、不准披散发。</p> <p>2) 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保安员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保安应严格遵守学区、学校工作程序及仪容仪表的规定，对进、出入学校区域的人员进行查询、识别、登记，对带入、带出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避免让不必要的人员进入学校管理区域。保安必须严格执行车辆出入规定，对进、出的车辆实行出、入验证和行驶引导，指挥车辆整齐停放，保证道路畅通。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装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大货车、大拖车（经采购单位同意的除外）等，严禁驶入校园。对进出学校的面包车，箱式货车等，一律停车并打开车箱进行检查，如发现可疑物品应立即上报当班、队长进行处理。当班的保安在和接班的保安完成交接班前不得离岗。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所造成的损失，当班保安人员及中标公司应该做出赔偿，情节严重者追究中标公司及当班保安人员法律责任。校园巡查每日不少于 6 次，重点区域每小时巡查一次，及时发现和处置可疑情况。每天放学后巡查各班教室，检查有无其他安全隐患。负责服务区的出入登记、安防、消防、监控等 24 小时值班，确保服务区内不发生盗窃、破坏及刑事案件等。保安员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纠</p>
--	--	--	--	--	---

					<p>正违章时、受到领导接见时、慰问或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参与外事活动或与外宾接触时、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接受颁奖时。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并行注目礼。</p> <p>（3）岗前培训：上岗前，集中 10 天时间，依据《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材》，进行校园保安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后颁发保安员证书，择优录取，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在职培训：日常训练每周不得少于 2 小时，由学区保安队长和本校负责人组织实施；每季度进行一至两次综合演练，由学区保安队长组织实施；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技能轮训，由公司组织实施，利用寒（暑）假期间，全员参加，分三批实施，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周，严格组织业务考核，对成绩不达标的予以辞退。</p> <p>（4）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p> <p>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抢夺、爆炸、诈骗、暴力侵袭、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件时，保安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坚决制止，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迅速将情况报告学区保安队长和学校分管负责人。</p> <p>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停电、人员意外受伤、突发疾病等情形时，保安员应立即采取灭火、人员疏散、安抚、救助等应急措施，并寻求专业应急人员前来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学区保安队长和学校分管负责人。</p> <p>当服务区域内发生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引发的洪涝、水浸、建筑物坍塌等事件时，保安员应在现场抢救生命、抢救财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尽力减少损失，并且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不法分子趁火打劫，及时将情况报告学区保安队长和学校分管负责人。</p>
--	--	--	--	--	---

					<p>(5) 工作条件保障:</p> <p>1) 执勤器材保障: 由各学校按照标准统一购置配备八件套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p> <p>2) 执勤服装保障: 由中标人负责统一购置(夏冬执勤服各两套、冬季大衣一件)。</p> <p>3) 执勤食宿保障: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协助安排,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岗前培训保障: 由中标人负责培训, 港南区教育局协助安排。</p> <p>(6) 上岗证明材料:</p> <p>学校专职保安员需持有身份证、体检合格证明(或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受过正规专业训练, 持有《保安员证》。</p> <p>(7) 更换要求:</p> <p>学校专职保安员合同期内【除特殊情况(如自然死亡、生病、生育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职等)外】, 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保安员, 更换保安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更换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服务要求:</p> <p>(1) 为港南区辖区各公办小学(含教学点)、幼儿园、初中、特教学校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 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 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 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要积极开展工作, 切实维护好服务区域内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确保服务各项制度落实, 治安状况良好。</p> <p>(2) 依照招标人规定与管理要求, 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 要求在中标后向招标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 保障校园</p>
--	--	--	--	--	--

					<p>安全稳定。</p> <p>(3) 中标人须派出高素质的项目管理团队对所派遣的学校专职保安员队伍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必需选派管理经验丰富, 工作责任心强, 熟悉使用办公电脑的人员配合用人单位管理队伍。且其每月要接受使用单位考核, 对不符合管理使用的管理人员, 使用单位有权建议更换退回处理, 中标人应予三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到位开展工作。</p> <p>(4) 对不适应该岗位工作的学校专职保安员, 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三日内调换人员。学校专职保安员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 中标人必须负责及时调配, 不能因此而使门岗工作减员; 对学校提出来的确实不适应校园安保服务需要的人员, 中标人应予以调整。</p> <p>(5)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中标人必须 100% 向招标人提供上岗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的《保安员证》及其余上岗证明材料; 服务期间, 出现学校专职保安员无法提供《保安员证》的情况, 视为违约。</p> <p>7、购买服务费: 按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 461 名计算, 人均每年工资约 3.9066 万元(人均月工资约 3255.5 元), 采购预算金额为 1800.94 万元。</p> <p>8、其他要求:</p> <p>(1) 所有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最低工资标准须符合《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2004 年第 2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最新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或同类文件的规定。</p> <p>(2) 中标人对所有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务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p> <p>(3) 所有服务人员采取双重管理模式: 除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管外, 中标人的其</p>
--	--	--	--	--	---

					<p>他技术、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考察所需提供服务的场地和环境后酌情配备,中标人所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除接受中标人的内部管理外,还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直接管理。</p> <p>(4)安保服务人员应配置充足后备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必须经招标单位审核通过,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若因交接班衔接不好,致使招标单位工作受到影响者,由中标人作出处罚。</p> <p>(5)招标单位将对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按月考核和全过程监控,如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p> <p>(6)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p> <p>(7)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有违反与本服务类有关法律的,未能按采购要求实行安保管理服务且服务要求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p> <p>(8)若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中标人应向招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单位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p> <p>(9)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中标人若违背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p>
--	--	--	--	--	---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包含寒暑假）。

▲三、合同签订要求：各高中、学区办根据选配条件拟定的校园保安人选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负责汇总各高中、学区办报送的校园保安人选上报区政府审定，最后和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其项目实施及安保服务考核由辖区学校负责。

四、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自进驻之日起由双方每月共同确认出勤情况和工作完成及考核情况后，依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款项。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月申请款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合同复印件；（2）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发票；（3）经校方核准的考核表；（4）从业人员考勤表；（5）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2、中标公司应依法依规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为其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每月按时足额为所聘请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并独自承担未及时足额为所聘请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造成后果的相关责任。安保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售后服务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安保服务管理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响应电话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突发现场，解决突发事件。

九、培训服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以理论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验收考核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派驻到招标人指定学校的学校专职保安员每个月服务考核评价采用 100 分制，不达 9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150 元/次.校；不达 8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 元/次.校；不达 7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次.校，同时更换派驻人员。（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2、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与本项目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同并依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

- 4、本项目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按国家新政策执行。
- 5、规范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附件一： 派驻校园保安服务评价考核表

派驻校园保安服务评价考核表

填报学校（盖章）：

保安员姓名：

考核月份：

出勤情况：上班时间_____小时，事假_____天，旷工_____天，迟到早退_____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岗位要求	人员要求	所派驻人员的年龄、身体素质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一项不达标该项扣完。	如一项不达标该项扣完。	5		
	资格要求	是否取得保安员资格证	未取得保安证不得分。	5		
政治思想	思想品德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举止文明，尊重老师同事，爱护学生，维护学校形象。	由学校灵活自评	5		
	工作态度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保安公司和校方的双重领导，服从学校、幼儿园主管领导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由学校灵活自评	5		
劳动纪律	工作纪律	派驻值勤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有事请假，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迟到、早退扣2分/次，私自找人顶岗扣5分、次，扣完为止。	10		
	工作要求	派驻值勤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熟悉安保器械，规范使用。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工作规范	着装规范	派驻值勤期间应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防护装备，保持个人良好形象。	穿便装扣1分/次，混搭着装扣1分/次，个人仪表不整洁扣1分/次，扣完为止。	5		
	工作目标	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按规定时间开校门和关闭校门，协助管理学生宿舍纪律及教育违纪学生。	由学校灵活自评	15		
	值勤要求	派驻值勤期间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搭肩、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等。	发现一次不按值勤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6		
	言语礼仪	派驻值勤期间熟练使用普通话和本地语言，文明用语、语气平和，礼节周到，禁止粗口。	发现一次言语不录扣1分，扣完为止。	5		

	出入查验	上课期间关闭校门，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要仔细盘查，做好登记，严禁未经许可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出入查验扣1分，扣完为止。	10		
	师生登记	及时登记迟到、早退学生，上课期间应查验离校学生的请假手续。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登记扣1分，扣完为止。	5		
	校园巡查	根据校园的特点制定校方认可的巡逻方案，日常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主动向学校汇报。	由学校灵活自评	5		
	应急处置	是否按上级和部门要求进行应急处理	不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理不得分。	5		
	车辆管理	严格管理外来机动车辆进校和停放，指挥来客车辆有序停放位置。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进行车辆管理扣1分，扣完为止。	3		
	业务提升	每年接受聘请公司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	不参加培训不得分，参加1次培训得1分。	3		
继续教育	业务提升	主动接受公安部门、从业主管部门、校方的各类安保方面培训。	由学校灵活自评	3		
一票否决项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	发生任何一项，当月分数考核为零，不得分。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受到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罚				
合计				100		

按月汇总记录。当月累计扣3分以内者，给予教育反省处理；月累计扣6分以内者，由其在学校作书面检讨；月累计扣15分以上或一年总累计扣100分者，予以更换保安员；每月督查记录由学校汇总后分别报保安公司和教育局。

学校考核人：

考核时间：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775-590685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悦港街 188 号(彰泰滨江学府)8 幢 8 号 联系人：梁家敏 联系电话：0775-4522903
3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
4	项目编号	GGZC2026-G3-030008-GXJC
5	采购预算及投标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1 分标：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柒仟零玖拾元整（¥5,977,090.00 元）；2 分标：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整（¥5,117,637.00 元）；3 分标：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整（¥6,914,673.00 元）。 投标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见招标公告要求。
7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接收质疑函方式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

		<p>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1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为：1分标：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整（¥51,397.00元）；2分标：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整（¥47,529.00元）；3分标：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壹拾陆（¥55,616.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009300000445</p>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17	备份投标文件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2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天。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招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港南区学校专职保安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招标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 3、“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 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诉

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 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 投标文件中注明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8.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1 分标、2 分标、3 分标适用）。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必须提供）；

▲（5）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如有请提供）；

▲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 (6)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不仅限于服务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约期、付款条件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内容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 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其方案不切实可行的；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 经评委评定，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代表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招标代理人员负责落实；

2.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

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6. 开标结束。

7. **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 7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

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二)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投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投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投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投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为：1分标：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51,397.00元）；2分标：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整（¥47,529.00元）；3分标：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壹拾陆（¥55,616.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骏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750093000004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1 分标、2 分标、3 分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p>

		<p>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报价)×10 分</p> <p>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本，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的相关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p>
2	<p>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背景，项目服务整体设想和策划，内部管理架构、工作计划、服务质量保障，以及对项目服务工作的实施开展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5 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操作性低。</p>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p>二档（10 分）：服务实施方案总体可行，但内容较为简单，对项目工作特点和重难点有分析，整体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15 分）：服务实施方案比较详细，有简单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对项目工作特点和重难点有分析，并提出简单解决措施，整体方案可操作性较强。</p> <p>四档（20 分）：服务实施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对项目采购背景理解透彻；对项目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到位并具备有效的解决措施；有切实可行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与招标人的沟通协调解决方案高效、清晰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对项目服务执行具有指导意义；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服务整体规划技术路线清晰，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p> <p>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 0 分。</p>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分 (满分 12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是否具备以下制度：1、员工规范制度、2、接待制度、3、投诉受理制度、4、回访工作制度、5、满意度调查制度、6、新入职员工考核制度、7、人员考核管理办法、8、公司奖惩制度、9、监管制度、10、财务管理制度、11、保密管理体系、12、保安员管理制度、13、重大事故报告制度、14、消防管理制度、15、安全检查制度等，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4 分）：以上提及的管理制度有 4 项及以上缺漏，管理规章制度较简单，不全面，不够详细。</p> <p>二档（8 分）：以上提及的管理制度有 1-3 项缺漏，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内容较为详细，合理，较为切合实际。</p> <p>三档（12 分）：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建立制度完善，完全具备以上提及的管理制度无一缺失，而且有针对本项目而制订的其它制度，内容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p> <p>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 0 分。</p>
	人员的培训、管理分 (满分 1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3 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方案比较简单，可行性不强；人员管理方案不够细致。</p> <p>二档（6 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完整，并配套有完整的员工培训学习及监督管理制度、人员考勤和录用制</p>

		<p>度，针对性较强；人员管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p> <p>三档（10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并配有完整的员工培训学习及监督管理制度、人员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制度、人员考勤和录用制度，针对性强；人员管理方案科学可行。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均能满足项目服务的需求。</p> <p>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0分。</p>
<p>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1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事件处置总体方案、治安以及刑事事件处置预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预案等）内容评审打分。</p> <p>一档（2分）：对项目实施过程有可预见的应急事件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理方案，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4分）：整体方案比较符合采购要求，对突发事件的发生，一般性响应，结构较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比较详细、完善。</p> <p>三档（7分）：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要求，各类突发事件较为全面，应急处置预案比较切合项目实际，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可预见性其他风险并提出处置方案，内容较全面、描述较详细、响应比较及时。</p> <p>四档（10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全面，即时响应，时效性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可预见性其他风险并提出处置方案，方案详实、科学，可操作性强。</p> <p>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0分。</p>	
<p>服务承诺分（满分12分）</p>	<p>一档（3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不够全面，有基本的安全服务承诺和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可操作性低。</p> <p>二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安全服务承诺和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陈述详细、内容全面、具体明确并且合理，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和停车管理服务方案有可行性、操作性强，基本可靠。</p> <p>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应急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较详细的治安管理方案，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较详细。</p> <p>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7×24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p>	

			备注：不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6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 16 分）	<p>1、管理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配置合理，素质高：拟投入的区域保安队长属于复退（转业）军人并具备保安员证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提供保安员证及相关的复退（转业）军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2、拟投入的管理人员中有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以上（含二级）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4 分。（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以上（含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p>3、拟投入的人员中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四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安保服务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本项满分 10 分。（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评标顺序为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如果投标人在 1 分标已中标，则在 2 分标、3 分标中只参与评审，不得再中标，依次推选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条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购买服务期限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人	_____元/人/月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_____。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购买服务的要求

（一）学校专职保安员范围及人数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名学校专职保安员，派驻到各公办小学

(含教学点)、幼儿园、初中、特教学校区域内执勤。

(二) 学校专职保安员项目服务标准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安全检查、报警监控和应急处置、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包括校门口 24 小时执勤、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校园内 24 小时安全巡逻、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警、管理学生宿舍纪律及教育违纪学生等安全防范服务。

(三) 项目具体内容

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管理、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防、校园安全排查、防范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培训与管理。包括门岗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消防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维护校园治安公共秩序,确保学校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具体要求如下:

1. 管理要求:以乙方管理为主,同时接受学校的日常管理,乙方所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每年乙方对所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最少进行两次全员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接受区教育局和公安局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应依法依规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为其所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每月按时足额为所派驻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并独自承担未及时足额为所派驻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造成后果的全部责任。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和每月服务质量考评,并将结果报送港南教育局,作为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依据。乙方与所派驻学校专职保安员签订聘用合同(一式四份)后,必须交一份合同到教育局人事股存档。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每月统计学校专职保安员增减变化情况报教育局人事股核实在岗人数,作为向乙方拨付经费的依据之一。

2. 人员要求:

(1) 学校专职保安员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热爱保安工作,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聘用在学校专职保安员岗位且现在岗的,有保安员资格证,男性可放宽到 55 周岁),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和正义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强制隔离戒毒、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有保安员资格证,身体健康,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其中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优先及有过保安员工作经历的优先。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由甲方同意后方可安排进学校按配备人员如数配齐。

(2) 学校专职保安员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齐。并要佩带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3. 综合协调

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对接学校安保进行人员管理。组织人员协助学校进行纪律整顿、训练等准军事化德育管理工作。负责所聘请人员工资发放、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以及各项合同纠纷处理等。同时,乙方安排专员全权负责与学校、港南教育局对接安保业务及日常考核工作。

4. 项目预期

通过安排政治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保安人员在校园门岗和校园巡逻岗为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做好学校日常秩序维护、治安防盗、车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监控室管理、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防、校园安全排查、防范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培训与管理等。

包括门岗执勤、防盗、防火、灭火、值班巡逻、消防、技防监控值班，消防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并做好值班、检查、维护记录等。配合做好防雷、防灾工作；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学校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维护校园治安公共秩序，全天 24 小时确保学校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的安定等。

5. 项目保障措施

甲方对项目建设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落实第一责任人，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严格执行招标人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按要求完成。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履职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保障项目的实施。甲方安排各派驻有安全协管员的学校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的依据，具体详见（附件），乙方派驻到甲方学校的学校专职保安员每个月服务考核评价采用 100 分制，不达 9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150 元/次.校；不达 8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 元/次.校；不达 70 分的，每少 1 个分值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次.校，同时更换派驻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或校方对乙方的保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评。对工作不负责的学校专职保安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调换。

（二）委托并支持乙方对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三）有权在乙方服务期满时收回由乙方使用或代管的甲方所有物品及资料。

（四）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管理及相关活动。

（五）配合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及宣传、文化教育活动。

（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七）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严格按照考核后人数申请经费，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二）严格执行法规政策及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积极开展便民服务工作。

（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不得将中标业务转让、分包、转包及承包给他人。每季度向甲方报告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及重大管理服务事项。负责乙方管理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并指派其员工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必须与派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驻的员工与甲方（含校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四）对用于物业的全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及用途，如需在管理区域内改变及完善配套项目的，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六) 本合同终止后十五日内,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财产及各类档案资料。

(七) 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人身、财产的保险义务, 但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在管理区域内受到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与派驻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签订聘用合同,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缴交社会保险费。本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 所提供的服务项目, 并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和项目退出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因甲方原因, 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管理, 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情况严重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如因乙方原因, 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乙方出现拖延发放所派驻人员工资达一个月或拖延申报缴纳所派驻人员社会保险费达一个月、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善,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恶性事件的、出现将中标业务转让、分包、转包及承包给他人等严重情况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 在合同期限内, 因乙方管理等原因, 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造成学校专职保安员上访、投诉的, 相关部门作出需要乙方支付费用决定的, 乙方未及时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下一周期的服务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七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自进驻之日起由双方每月共同确认出勤情况和工作完成及考核情况后, 依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款项。(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月申请款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合同复印件; (2) 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发票; (3) 经校方核准的考核表; (4) 从业人员考勤表; (5)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2、中标公司应依法依规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为其所聘请学校专职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每月按时足额为所聘请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并独自承担未及时足额为所聘请的学校专职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所造成后果的相关责任。安保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 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乙方派驻人员工作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重要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乙方必须在一日内无条件全部撤场。

因安保失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人员的数量。因乙方派驻人员不足造成脱岗、漏岗等，乙方必须在两日内补充，并对派驻人员不足所造成事故负全责。在乙方缺少派驻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服务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约定、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第十二条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知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行业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及附件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除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转让、分包、转包、承包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 乙方不能与甲方密切配合影响工作的或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

(五)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国家新政策实施，应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执行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1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招标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招标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招标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招标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招标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招标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 (5)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若我方中标，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适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投标人。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 (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6) 技术响应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
- (8) 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	

投 标 人 ：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名称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	
1				
2				
3				
...				
N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应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8. 服务方案（不仅限于服务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完成。
- 3、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和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中标。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获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0、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招标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人	____元/人/月		
2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评标小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售后服务、培训、设备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标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投标人。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招标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